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公佈第4頁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已降至較低水平，且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實際交易額自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起一直呈下降趨勢。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乃於二零二三年初釐定。當時中國內地剛正式解除新冠疫情封鎖措施，預計經濟將迅速恢復至新冠疫情前之水平。本公司當時亦積極推進其於聯交所之建議分拆，並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提交申請。本公司原擬將建議分拆所得款項之大部分，用於增加向各類終端用戶建設直飲水管道及設施，以進一步擴大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並為採購生產管道直飲水機械及設備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提供資金。因此，當時建議之現有年度上限旨在配合預期的業務增長。然而，建議分拆最終並未落實，且本集團策略性地縮減其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之開發計劃規模。此外，自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以來，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市場情緒保持審慎。房地產市場疲弱，對管道直飲水產品之需求產生直接影響。因此，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以及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實際交易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達到高峰後大幅下跌。

鑑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本公司於制定其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之發展計劃時已採取審慎方針。誠如該公佈所載，董事會注意到，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達到最高約人民幣40,000,000元，並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減少至最低約人民幣12,000,000元（按六個月數字人民幣5,870,000元估計）。儘管過去兩年之交易金額有所下降，惟由於管道直飲水業務具備可持續及環保之性質，並得到政府利好政策之支持，董事會對該業務分部之長期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有關利好政策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之《“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動方案》，其鼓勵政府機關安裝管道直飲水設備，以及在辦公場所提供管道直飲水以取代一次性塑料瓶裝水。近年，地方政府亦陸續發佈有關推廣管道直飲水之通知或規劃。舉例而言，天津市人民政府發佈《關於印發天津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規劃的通知》（2021年），旨在推動學校、機場、車站及大型展覽館等場所建設管道直飲水設施，確保安全飲用水供應之可及性。本公司亦預料內地物業市場能夠隨時觸底回升，而市場氣氛一旦好轉，其將為產品需求帶來意想不到之大幅增長。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應當足以應付該等增幅。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釐定未來三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40,000,000元，該金額乃過去三年之最高年度交易額，而考慮到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及該段期間之最高年度增長率約為370%，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業務擴張保留充足空間。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